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时利”）60%股权，现将江苏和时利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8,000 万元收购江苏和时利原股东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和时利 60%股权。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江苏和时利 6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和时利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江苏和时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7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2,300 万元。

业绩补偿的启动条件：若业绩承诺期满之后，江苏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则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需要对和时利进行补偿。若江苏和时利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包含本数），则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下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

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本公司取得和时利 60%股权的交易作价。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时，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江阴华能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从本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取的全部现金对价；瞿建华、姚丽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时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762 号），江苏和时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23 万元、7,031 万元和 5,712 万元。2019 年初江苏和时利完成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若是考虑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金额为 20,359 万，超过业绩承诺的 90%，交易对方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